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闽0105强清2号

申请人：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清算组

负责人：王良小

2024年1月25日，本院收到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清算组（以下简称“马江劳保厂清算组”）向本院递交清算报告，申请本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3年11月14日，本院指定福建良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马江劳保厂清算组。期间，因马江劳保厂清算组未能接管到财产、无申报债权、无职工债权、无税收债权，且未能接管到马江劳保厂有关公章、营业执照及财务账册等其他材料。2024年1月24日，马江劳保厂清算组向本院递交《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强制清算报告》。

本院认为，马江劳保厂清算组向本院递交《福州市马江劳保厂强制清算报告》，该报告对有关强制清算工作进行总结，并确认马江劳保厂财产、债权、税收等方面情况，马江劳保厂无债权人且无财产可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之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因此，

马江劳保厂清算组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并依法确认该报告。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清算组制作的《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强制清算报告》（详见附件）；

二、终结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强制清算程序；

三、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清算组应继续履职至公司注销之日止。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沈镇友
审	判	员	丁建旺
审	判	员	何海婷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陈海燕
书	记	员		李豪

附件：《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强制清算报告》

贵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105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轻工业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以下简称“马江劳保厂”）强制清算案，并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2023）闽0105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福建良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清算组工作职责，推进清算工作。现将清算工作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设立日期、性质、住所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

马江劳保厂于1994年7月1日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5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赵震。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住所地为福州马尾区沿山路11号。

（二）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根据清算组调取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马江劳保厂注册资本金为53万元。出资人以及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	56.6%
2	马江劳保手套厂	23	43.4%

二、马江劳保厂强制清算原因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05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清算组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到的档案资料显示：马江劳保厂为福州市马江服装劳保厂和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合资设立，性质为联营。2000年，联营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原联营实体视为解体。马江劳保厂由联营转变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福州市马尾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11年5月8日，

福州市马尾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出具《证明》，载明马江劳保厂已停产。

因马江劳保厂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出资人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马江劳保厂符合解散情形但未依法进行清算为由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马江劳保厂强制清算。

三、清算工作内容

（一）执行职务的相关准备工作

1. 准备办公场所

因马江劳保厂已无经营场所，为节约清算费用，清算组未另行租赁办公场所，在清算组所在的福建良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开展清算工作；

2. 组成清算工作团队

清算组在接受法院指定后，根据马江劳保厂的情况，成立了清算工作团队，并将清算组成员名单汇报至贵院。

3. 刻制清算组公章

为顺利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刻制了“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清算组”的印章，并向贵院备案留存。

4. 开立清算组账户

为便于清算工作的开展，清算组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开立银行账户，并向贵院汇报备案。

（二）通知、公告申报债权及债权审核工作

2023 年 11 月 17 日，清算组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组公告暨债权申报通知，通知债权人在限定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清算组在《中国新闻》总第 20021 期刊登清算组公告，告知马江劳保厂的债权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清偿债务、清算义务人配合清算及释明清算责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三）马江劳保厂的接管工作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公司法人、股东等清算义务人移交

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重要资料。

2023年12月5日，清算组收到马江劳保厂强制清算申请人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说明载明：被申请人自2011年5月8日后不再实际经营，至今，申请人一直未参与被申请人的经营管理，同时对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印章文书材料管理、财务账簿文件的管理以及其他关于被申请人的任何文件信息均不知情，对上述文件信息的实物资料等相关材料也均未接手和保管。

2023年12月6日，清算组前往马江劳保厂工商登记地址进行现场调查。原登记地址已由其他公司生产经营，无马江劳保厂经营迹象。

截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马江劳保厂任何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重要资料。2024年1月12日，清算组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未能接管企业公章、营业执照的声明及企业公章、营业执照等作废的公告。

（四）资产、负债调查情况

1. 土地和房产情况

2024年1月2日，清算组前往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查询马江劳保厂名下不动产（土地、房屋）的权属登记和他项权利登记情况，未查到有登记信息。

2. 车辆情况

2024年1月3日，清算组前往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马江劳保厂名下机动车辆登记情况，查询结果为无登记信息。

3. 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报告日，清算组未查询到马江劳保厂名下银行账户。

4. 知识产权情况

2024年1月11日，清算组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马江劳保厂商标、专利情况，查询结果为“未检索到相关结果”。

5. 涉诉情况

2024年1月10日，清算组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马江劳保用品厂涉诉情况，未查询到相关涉诉案件；同日，清算组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马江劳保厂案件涉执行情况，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2024年1月11日，清算组前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查询马江劳保厂劳动仲裁情况，查询结果为：截至2024年

1月11日，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档案系统内无在审案件，已审结案件共计一件（案号：榕开劳人仲案字{2020}第116号，结案金额为0元）。

6. 涉税情况

2024年1月2日，清算组前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查询马江劳保厂纳税情况，查询得知该厂于2019年1月15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7. 公积金情况

2024年1月5日，清算组前往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马尾管理部查询福州市马江劳保用品厂公积金缴存、提取情况，查询结果为无公积金欠缴记录。

8.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马江劳保厂工商档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企查查系统，马江劳保厂存在一笔对外投资。被投资者为福州市马江京华塑料厂，出资额为71.8万元，持股比例为20.1%。清算组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被投资者登记状态为已吊销。

9. 应收款情况

清算组未接管到马江劳保厂任何财务账册资料 and 重要文件，故无法核实应收账款情况。

10. 未了结业务情况

根据清算组现场走访调查，马江劳保厂已经停业，且无经营场所，未发现存在未了结业务及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五）职工情况

1. 职工债权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发现马江劳保厂有欠缴职工报酬的情况，也未收到有关职工主张支付职工报酬、社保及公积金的请求。

2. 社保、医保情况

2024年1月16日，清算组持调查令前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查询马江劳保厂职工社保缴纳情况，查询到马江劳保厂无社保欠缴记录。

2024年1月5日，清算组前往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马尾管理部调查。截至查询日，马江劳保厂未存在欠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和生育保险费的情况。

3. 职工安置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马江劳保厂存在职工，亦未发现有需要安置的职工情况。

4. 职工债权公示

经清算组调查，马江劳保厂无拖欠职工劳动债权。2024年1月19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职工债权公示。

四、清算费用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共产生了刻章费130元；公告费120元；邮寄费51元，合计301元的清算费用，已由清算组先行垫付。

五、关于确认清算报告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全面清算，……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如前所述，清算组已对马江劳保厂的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调查和梳理，未发现和接管到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目前马江劳保厂已清算结束，清算组特制作本清算报告。

清算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马江劳保厂的强制清算程序。

附引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8. 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36.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